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 (南方莊園渡假飯店亞維農-B 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656,000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247,000 股後，實際發行股份總數為 66,409,00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49,069,14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8,546,973 股），佔本公司實際發行股份總數 66,409,000 股之 73.88%。

出席董事：董事長黃亞興、董事劉祖英、董事劉光弘、董事羅濬灝、董事黃百堅、獨立董事李賢源、獨立董事黃明展

列席：必聖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郁勝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會計師、財務長 高正興、會計經理 林劭穎、稽核經理 王淑媛

主席：董事長黃亞興



記 錄：林錦鸞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2%，計新台幣 4,701,38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董事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2,350,69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及訂定「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

告。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買回期次	107 年第一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7 年 11 月 9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預定股份之期間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08 年 1 月 11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2,000,000
實際買回期間	107 年 11 月 15 日~108 年 1 月 9 日
實際買回股份之數量(股)	247,000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元)	10,551,056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42.72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247,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基於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公司視股價變化、成交量狀況及考量資金的有效運用分批買回，故未執行完畢。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69,146 權，贊成比例為 9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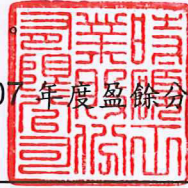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48,468,054	1,008	0	500,084
其中電子投票	18,541,881	1,008	0	4,08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107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123,618,16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18,127,168
加（減）：107 年退休金精算損益	-135,254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1,812,717
特別盈餘公積	-20,808,36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8,988,99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2.00 元	-132,519,00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166,469,993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為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66,259,5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 二、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7 年度盈餘，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132,519,00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每股分派新台幣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俟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69,146 權，贊成比例為 98.97%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48,468,054	1,008	0	500,084
其中電子投票	18,541,881	1,008	0	4,084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因應「公司法」修正及本公司實際營運之需要，如增列公司英文名稱、增列員工獎酬給付對象等，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69,146 權，贊成比例為 98.97%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48,468,054	1,008	0	500,084
其中電子投票	18,541,881	1,008	0	4,08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69,146 權，贊成比例為 98.97%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48,468,054	1,008	0	500,084
其中電子投票	18,541,881	1,008	0	4,084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

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69,146 權，贊成比例為 98.92%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48,442,054	27,008	0	500,084
其中電子投票	18,515,881	27,008	0	4,084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69,146 權，贊成比例為 98.92%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48,442,054	27,008	0	500,084
其中電子投票	18,515,881	27,008	0	4,084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屆滿，為配合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擬提前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提前至 108 年股東常會選出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之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第五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止。

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

當選別	戶號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黃亞興	61,381,934
董事	19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祖英	49,136,201
董事	18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光弘	45,051,325
董事	32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44,578,827
獨立董事	R1215XXXXX	李賢源	43,829,243
獨立董事	R1215XXXXX	黃明展	43,602,063
獨立董事	A1232XXXXX	蔡育秀	43,401,785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069,146 權，贊成比例為 98.76%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48,464,054	3,009	0	602,083
其中電子投票	18,537,881	3,009	0	6,083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時碩工業在成立的第十八個年度，於民國107年2月5日上市，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新成員。時碩堅持以做專、做精、做強為定位，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秉持不做獨大，以找夥伴打群架集眾智的經營理念，創造整合一起做大的產業平台。

時碩工業營收多元化，除汽車安全系統及傳動系統外，亦深耕其他應用領域包括工業應用與航太應用之精密機械加工零組件。這些利基市場進入門檻高，訂單能見度期長。時碩洞燭機先及早布局，隨著客戶和時碩長期往來的信任及肯定，與客戶合作的商機持續擴大，即便全球在107年面臨美中貿易衝突，供應鏈重整的挑戰下，時碩猶能維持營收與獲利成長動能。

107年度時碩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426,862仟元，相較106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3,335,202仟元，增加新台幣91,660仟元，成長率2.75%；107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8,127仟元，較106年度增加新台幣19,787仟元，年成長率9.98%；107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3.33元。

一、107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35,202	3,426,862	2.75%
營業毛利	764,006	687,911	-9.96%
營業利益	246,790	145,116	-41.20%
稅前淨利	290,667	314,882	8.33%
本期淨利	198,340	218,127	9.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1	3.33	-2.3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7年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預算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106 年	107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09%	53.0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5.89%	275.9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3.69%	150.99%
	速動比率%	94.79%	103.5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4%	5.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4%	11.60%
	純益率	5.94%	6.37%
	每股盈餘(元)	3.41	3.33

四、生產構面重點

1. 持續整合重要供應商資源、引進先進設備。
2. 關鍵核心技術與製程建立。
3. 策略供應商的選定、輔導及稽核。
4. 擴大廠房與產能。
5. 建立新生產形式(雷射焊接、自動清洗/去毛刺、表處、測試、組裝)。
6. 開發新技術(不銹鋼棒材走心機、工程塑料加工、管材加工)。

展望108年，雖然全球最大單一車市的中國汽車需求恐出現零成長甚或衰退的可能，加上美國現任政府強調單邊保護主義造成全球貿易摩擦的經濟不確定性，以致全球汽車領域成長動能稍緩，但本公司針對混動車型以及低排量引擎所衍生的汽車減震及降噪之新產品將於今年逐步開始量產出貨，預計有機會帶動新一波中長期的成長動能。復以時碩在強大的機加整合能力和客戶口碑效應，工業應用領域預期有強勁需求；經營超過五年以上的航太應用，在強調省油訴求，單走道客機交機量持續成長，和國際航太供應鏈家數減縮效應，奠立時碩營收成長的基石。

時碩發展策略一以貫之，強化兩個成長引擎互補運作，包括 In house capability，針對高精密度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投資高端高效率生產設備為主，落實智能化製造系統，提高自製產品的毛利率，更強化高端客戶的黏著度以及利基市場再擴大的貫穿力。其次為In plant collaboration，針對大量生產但加工難度可用傳統CNC設備解決的產品，透過與策略夥伴的合作，經由廠中廠整合規劃，找夥伴打群架一起做大。

108年度營運重點包括：

一、市場與客戶：

1. 藉由時碩長久耕耘流體控制產品經驗，將進入高階食品飲料設備應用領域。
2. 經由產品線延伸，爭取預縮式安全帶零件、汽缸、排氣系統電子閥門控制零件訂單。
3. 針對低排量引擎和混動車型衍生之新的減震及降噪產品持續與客戶合作投入研發，爭取市佔。並與客戶加速合作於混動及電動車應用之煞車配件量產。

二、生產構面：

1. 導入工廠自動化、智能化，以達產能高效化。
2. 開發新技術包括不銹鋼棒材走心機、工程塑料加工、管材加工、應用陶心之精鑄。
3. 中科二林科學園區將於108年下半年展開第一期動工。

三、產業整合：經由垂直整合水平擴大，投資馬來西亞Allied Advantage公司以進入汽車高端音響產品外，並取得鍛造、沖壓、機加、表面處理生產能力，更提供時碩在兩岸三廠之外另一生產基地。

外在的黑夜提供管理團隊洞燭機先能力的展現；大環境的低谷是時碩與競爭對手拉開距離最好的機會。感謝各位長期的支持，尚祈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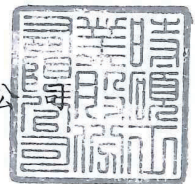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賢源

李賢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或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一)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成本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無償進位）。
(二) 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每股轉讓價格不予以調整。
-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十條 庫藏股註銷作業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其他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二)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收入之認列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銷貨客戶指定之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銷售非由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處理，而係由銷貨客戶或專業物流中心代為執行，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交易模式下銷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針對發貨倉庫之期末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2. 自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貨倉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專業物流中心或客戶提供之發貨倉出貨證明文件及核對其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並查核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
3. 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交易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328,305	11	\$ 248,14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八）	1,630	-	3,028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289,043	9	213,628	8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11,561	-	7,10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30,032	1	15,7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八及二九）	24,339	1	14,24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87,085	13	267,251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38,126	1	41,82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	-	29,8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0,121	36	840,814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468,780	48	1,271,385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380,517	12	378,704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461	1	19,5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0,757	1	32,1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9,571	1	15,854	-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九、二八）	34,988	1	26,3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十四、二八及三十）	3,543	-	1,1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64,617	64	1,745,122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74,738	100	\$ 2,585,93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 360,000	12	\$ 390,000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八）	5,520	-	8,30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58,711	5	132,45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31,378	1	32,93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23,561	7	150,97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6,255	-	771	-
2325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99	-	1,03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	-	88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19,100	1	28,1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九）	23,348	1	1,9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9,072	27	747,440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85,948	3	134,62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2,972	2	43,43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082	-	2,3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二）	527	-	5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1,529	5	180,917	7
2XXX	負債總計	970,601	32	928,357	36
	權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60,000	21	60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1,090,263	35	732,640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80	1	23,7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064	2	43,09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611	11	305,165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2,255	14	372,003	15
3400	其他權益	(67,873)	(2)	(47,064)	(2)
3500	庫藏股票	(10,508)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04,137	68	1,657,579	64
3XXX	權益合計	2,104,137	68	1,657,579	6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074,738	100	\$ 2,585,936	100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180,865	100	\$ 913,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 二一及二九）	(980,162)	(83)	(752,792)	(82)
5900	營業毛利	200,703	17	161,085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 一、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25,771)	(10)	(112,263)	(12)
6200	管理費用	(99,162)	(8)	(72,108)	(8)
6300	研究費用	(32,699)	(3)	(25,28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632)	(21)	(209,651)	(23)
6900	營業淨損	(56,929)	(4)	(48,56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二一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53,000	4	50,69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58	2	(25,964)	(3)
7050	財務成本	(5,605)	-	(7,0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212,493	18	225,488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84,946	24	243,179	26
7900	稅前淨利	228,017	20	194,613	2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二）	(9,890)	(1)	3,727	1
8200	本年度淨利益	218,127	19	198,340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 84)	-	(\$ 33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51)	-	(359)	-
8310		(135)	-	(6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792)	(2)	(4,05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7)	-	82	-
8360		(20,809)	(2)	(3,97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944)	(2)	(4,66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7,183</u>	<u>17</u>	<u>\$ 193,672</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33</u>		<u>\$ 3.41</u>	
9810	稀 釋	<u>\$ 3.24</u>		<u>\$ 3.29</u>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年 度 末	本 資 本 股 份	本 公 司 股 份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之 他 項 差 異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100	\$ 551,000	\$ 423,500	\$ -	\$ -	\$ 10,738	\$ -	\$ 223,621	(\$ 43,092)	-	\$ -	\$ 1,165,76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3,008	-	(13,00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3,092	(43,092)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0,000)	-	-	(60,000)	-
N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E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24,677	-	-	-	-	-	-	-	24,677
E1	現金增資	4,900	49,000	284,200	-	-	-	-	-	-	-	-	333,200
D1	現金增資屬員工認股權部分	-	-	263	-	-	-	-	-	-	-	-	263
D1	106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	-	198,340	-	-	-	198,340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96)	(3,972)	-	-	(4,66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7,644	(3,972)	-	-	193,67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00	600,000	707,963	24,677	23,746	43,092	-	305,165	(47,064)	-	-	1,657,57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9,83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834	-	(19,83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972	(3,972)	-	-	-	-
N1	現金股利	-	-	-	-	-	-	-	(157,740)	-	-	(157,740)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23,089	-	-	-	-	-	-	23,089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331,669	-	-	-	-	-	-	-	-	391,669
G1	現金增資屬員工認股權部分	-	-	2,865	-	-	-	-	-	-	-	-	2,865
L1	庫藏股票	-	-	-	-	-	-	-	-	-	(10,508)	(10,508)	-
D1	107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	-	218,127	-	-	-	218,12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5)	(20,809)	-	-	(20,94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17,992	(20,809)	-	-	197,18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00	\$ 660,000	\$ 1,042,497	\$ 47,766	\$ 43,580	\$ 47,064	-	\$ 341,611	(\$ 67,873)	(10,508)	-	\$ 2,104,137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8,017	\$ 194,6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20	28,750
A20200	攤銷費用	5,320	3,8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85	-
A20300	呆帳費用	-	981
A20900	財務成本	5,605	7,04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863	24,940
A21200	利息收入	(5,604)	(1,9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2,493)	(225,4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055)	802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91	3,2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98	(1,702)
A31150	應收帳款	(78,800)	(50,6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17)	(3,524)
A31200	存 貨	(123,725)	(89,871)
A31230	預付款項	3,695	(21,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33
A32125	合約負債	20,352	-
A32130	應付票據	(428)	(2,254)
A32150	應付帳款	26,261	38,3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6)	(9,3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904	52,404
A32210	預收款項	-	5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9)	(9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0	(8,3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696)	(58,7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80	2,7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43)	(\$ 7,0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8)	(9,4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07)	(72,5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7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9,4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75)	(36,0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42	2,6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73)	(16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866)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8,5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36)	(4,817)
B06000	應收租賃款增加	-	(33,491)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9,08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4,8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284)	(36,5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31)	(214,2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79,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703)	(37,2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484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5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7,740)	(6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391,669	333,200
C04900	買回庫藏股	(10,5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202	411,5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0,164	124,7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141	123,4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305	\$ 248,141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收入之認列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銷貨客戶指定之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銷售非由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處理，而係由銷貨客戶或專業物流中心代為執行，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交易模式下銷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針對發貨倉庫之期末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2. 自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發貨倉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專業物流中心或客戶提供之發貨倉出貨證明文件及核對其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並查核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
3. 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交易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

能導致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902,262	20	\$ 669,93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751	-	91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三一及三三）	290,490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一）	44,605	1	53,170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一）	816,409	18	847,585	2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40,857	1	35,7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93,435	2	94,29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84	-	18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97,121	20	713,643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十七及三三）	107,148	2	121,14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	-	332,087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93,262</u>	<u>71</u>	<u>2,868,684</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856,349	19	844,072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465	-	19,5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4,005	2	61,0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163,563	4	117,725	3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92,205	2	112,89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九、十六、十七、三一及三三）	82,115	2	28,4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84,702</u>	<u>29</u>	<u>1,183,739</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77,964</u>	<u>100</u>	<u>\$ 4,052,423</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三）	\$ 900,908	20	\$ 931,376	2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一）	5,520	-	26,82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二）	54,128	1	71,96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554,342	12	569,872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二）	19,016	1	22,9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510,396	11	445,22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006	-	22,43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三）	32,360	1	49,6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三）	19,197	1	5,3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14,873</u>	<u>47</u>	<u>2,145,671</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三）	115,393	3	155,38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13,061	2	85,72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80	-	2,4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一）	28,420	1	5,6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8,954</u>	<u>6</u>	<u>249,17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373,827</u>	<u>53</u>	<u>2,394,844</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60,000	15	60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1,090,263	24	732,64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80	1	23,7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064	1	43,0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611	8	305,16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2,255	10	372,003	9
3400	其他權益	(67,873)	(2)	(47,064)	(1)
3500	庫藏股票	(10,508)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104,137</u>	<u>47</u>	<u>1,657,579</u>	<u>41</u>
3XXX	權益合計	<u>2,104,137</u>	<u>47</u>	<u>1,657,579</u>	<u>4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477,964</u>	<u>100</u>	<u>\$ 4,052,423</u>	<u>100</u>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3,426,862	100	\$ 3,335,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一、二四及三二）	(2,738,951)	(80)	(2,571,196)	(77)
5950	營業毛利	<u>687,911</u>	<u>20</u>	<u>764,00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及 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21,323)	(7)	(210,286)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5,873)	(6)	(195,089)	(6)
6300	研究費用	(115,599)	(3)	(111,84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2,795)	(16)	(517,216)	(15)
6900	營業淨利	<u>145,116</u>	<u>4</u>	<u>246,79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010	其他收入	80,941	2	87,82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088	3	(30,296)	(1)
7050	財務成本	(17,263)	-	(13,6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9,766</u>	<u>5</u>	<u>43,87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14,882	9	290,66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五）	(96,755)	(3)	(92,327)	(3)
8200	本期淨利益	<u>218,127</u>	<u>6</u>	<u>198,34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二一及二 五)	(\$ 135)	-	(\$ 6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及二五)	(20,809)	-	(3,9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944)	-	(4,6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7,183</u>	<u>6</u>	<u>\$ 193,672</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8,127	6	\$ 198,34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18,127</u>	<u>6</u>	<u>\$ 198,34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7,183	6	\$ 193,67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97,183</u>	<u>6</u>	<u>\$ 193,672</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3.33</u>		<u>\$ 3.41</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3.24</u>		<u>\$ 3.29</u>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司	主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庫	票	權		
股數(仟股)	股	本	本	本	本	公	餘	額	額	總	額	額
A1	55,100	\$ 551,000	\$ 423,500	\$ 10,738	\$ 223,621	\$ 43,092	\$ 1,165,767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08	(13,008)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092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0,000)	-	-	-	-	(60,000)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24,677	-	-	-	-	-	-	24,677	-
E1 現金增資	4,900	49,000	284,200	-	-	-	-	-	-	-	333,200	-
現金增資屬員工認股權部分	-	-	263	-	-	-	-	-	-	-	263	-
D1 106 年度淨利總額	-	-	-	-	198,340	-	-	-	-	-	198,340	-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6)	-	(3,972)	-	-	(4,668)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644	-	(3,972)	-	-	-	193,672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00	600,000	707,963	24,677	23,746	43,092	305,165	(47,064)	-	-	1,657,579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34	(19,834)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72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57,740)	-	-	-	-	(157,740)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23,089	-	-	-	-	-	-	23,089	-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331,669	-	-	-	-	-	-	-	391,669	-
現金增資屬員工認股權部分	-	-	2,865	-	-	-	-	-	-	-	2,865	-
L1 庫藏股票	-	-	-	-	-	-	-	-	(10,508)	(10,508)	-	-
D1 107 年度淨利總額	-	-	-	-	218,127	-	-	-	-	-	218,127	-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	-	(20,809)	-	-	(20,944)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992	-	(20,809)	-	-	-	197,183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00	\$ 660,000	\$ 1,042,497	\$ 47,766	\$ 43,580	\$ 47,064	\$ 341,611	(\$ 67,873)	(\$ 10,508)	\$ 2,104,137	-	-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勁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4,882	\$ 290,6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203	100,928
A20200	攤銷費用	5,355	3,932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1,626	75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954	24,9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914)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8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72)	57
A21200	利息收入	(18,229)	(7,691)
A20900	利息費用	17,263	13,6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5,582)	1,7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734	2,875
A29900	預付設備款迴轉利益	-	(10,4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5	-
A31130	應收票據	9,856	(11,449)
A31150	應收帳款	31,813	(168,7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05)	(16,524)
A31200	存 貨	(207,977)	(232,582)
A31230	預付款項	15,089	(42,2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8	538
A32125	合約負債	13,606	-
A32130	應付票據	(18,946)	(67,01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839)	19,405
A32150	應付帳款	(15,530)	(24,5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80)	22,9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8,363	98,857
A32250	遞延收入	2,245	2,530
A32210	預收款項	-	(3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3)	(4,3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51	(\$ 12,4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3,546	(8,5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007	6,6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29)	(13,0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288)	(83,3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6,036</u>	<u>(98,3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91)	(75,8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91	80,9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52)	(1,20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6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36)	(4,8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21,259)
B06000	應收租賃款增加	-	(106,302)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37,70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022)	(98,098)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59,051)	-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u>104,41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981)</u>	<u>(526,6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84,96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0,46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281)	(63,5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7	180
C04900	買回庫藏股	(10,50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7,740)	(6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391,669</u>	<u>333,2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929</u>	<u>794,7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660)</u>	<u>(2,26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32,324	167,5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9,938</u>	<u>502,3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2,262</u>	<u>\$ 669,938</u>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附件六】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u>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 <u>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 股票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 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配合公司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 <u>有關之</u> 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 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 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u>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u>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 於上市(櫃) 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已為上市公司，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於上市(櫃)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	本公司已為上市公司，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 <u>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u>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 <u>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u>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 <u>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u>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定辦理。</u>	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之董事酬勞，得考量公司營運之需求或相關因素，決議不予分派。	增列員工獎酬給付對象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	依新修正之公司法簡化盈餘及公積以現金分配之程序，增訂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u>之</u>。 <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時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時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 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 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 年一月二十三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u> <u>年六月二十八日</u>	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 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 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 年一月二十三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二、增列資產範圍含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調整款次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參酌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參酌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參酌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參酌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公司法修正。 三、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四、明定海內外證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一、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二、明定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二、政府機關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之。 (三)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購買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五)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三)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購買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五)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取	一、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證券專家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證券專家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二、政府機關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定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	第九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調整援引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分免再計入。	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及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五)，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二、公債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放寬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及排除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 四、向關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須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五、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及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四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辦理上開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3. 應將本條第四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得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為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如需承作特定目的之契約，均需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經相關單位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及會計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單位： 依相關交易憑證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 （3）財務單位： 負責交易之確認，並定期對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以及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2. 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得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為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如需承作特定目的之契約，均需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經相關單位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及會計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單位： 依相關交易憑證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 （3）財務單位： 負責交易之確認，並定期對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以及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2. 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績效評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負債間差額)為限，超出限額者須提報董事長決行。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 5% 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為損失上限。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美金二十萬元為上限，如損失超過美金二十萬元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負債間差額)為限，超出限額者須提報董事長決行。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 5% 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為損失上限。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美金二十萬元為上限，如損失超過美金二十萬元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詳細內容以執行單位提供並經董事長同意之列表為準。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	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詳細內容以執行單位提供並經董事長同意之列表為準。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二、公債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酌作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	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理之。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理之。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未制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者，應依照本公司之「<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以所定核決權限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中華民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之。 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參酌中華民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子公司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決議後，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以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中華民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之。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	一、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五十四題及本公司實務之需要修正。 二、使子公司適用本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公司一致之公告申報標準。 三、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一、增列修訂日期。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增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與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增加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定審計委員會刪除不適用項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u>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修正日期。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u>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u>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u>係指輸入金融監</u> <u>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u>(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及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定審計委員會刪除不適用項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修正日期。

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黃亞興	臺灣大學 EMBA 國企組碩士 台北商業大學(原台北商專)稅務會計科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臺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主任	時碩工業(股)總經理 時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GLOBAL TEK CO., LTD. (Samoa) 董事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 董事 董事 GP TECH INC. 董事 GLOBAL TEK GmbH 董事 馬來西亞商 Allied Advantage Sdn. Bhd.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無	不適用
董事	劉祖英	政治大學附設空專	台灣土地銀行辦事員	時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董事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獨立董事
董事	劉光弘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時碩科技(股)公司汽車事業處處長	時碩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時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黃百堅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中鴻鋼鐵公司行政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中龍鋼鐵公司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公司財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超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創控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鋼機械(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高雄捷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任總經理 鋼福育樂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鋼友旅行社(股)公司監察人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連任已屆滿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賢源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益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公會會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顧問	不適用	否
獨立董事	黃明展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司法官學院講座	華弘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行政院科技執法委員會委員	不適用	否
獨立董事	蔡育秀	美國范德堡大學醫學工程學士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學/碩士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中原大學醫務處副教務長 中原大學教務處發展處研究推動組組長 臺灣生物醫學工程學會常務理事/ 臺事監 臺灣醫療影像資訊標準協會理事長 /秘書長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尖端系統部專案經理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授 中原大學醫療器材研發認證服務中心主任 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否

【附件十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姓名	從事競業行為之所為事業名稱及擔任職務
黃亞興	馬來西亞商 Allied Advantage Sdn. Bhd.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超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創控科技(股)公司 董事 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中鋼機械(股)公司 董事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高雄捷運(股)公司 董事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蔡育秀	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